



## 重磅消息

## 两办出台意见

## 系统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特征是什么?如何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创新发展。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企业制度建设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些国有企业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清,一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有待规范,不同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仍参差不齐,制约了企业发展壮大。当前,迫切需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治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

问: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特征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内涵,即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各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中国市场体系、制度环境以及社会传统文化等国情的“中国特色”,是在现代企业制度一般

性理论与实践基础上能够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企业制度。

其特征主要体现在:在领导体制层面,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特征和鲜明特色;在产权结构层面,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在公司治理层面,强调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在企业创新层面,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等。

问:《意见》提出,经过5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请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如何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答:近年来,国资央企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央企业集团全面完成“党建入章”,全部实现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全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1.26万户重要子企业制定了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在制度上、组织上、程序上确保了党委(党组)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扫尾;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中央企业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实现签约全覆盖,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超过六成,中长期激励扩面提质,累计激励36.8

万人次。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指导国资央企以《意见》印发为契机,更好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治理效能。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更加注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外部董事队伍,保障董事会发挥决策中心作用,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建立新型经营责任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优秀企业家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机制。以更加开放姿态加强公司治理的交流互鉴,加强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在股权、经营、治理、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共同打造现代企业。

问:请问全国工商联将如何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答: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全国工商联正会同有关方面开展面向企业家及企业高管的现代企业制度系列培训交流活动。同时,全国工商联正在牵头研究制定《工商联执委会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治理现代化指引》,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企业、各省级工商联执委会企业以及部分工作条件好的地市级工商联执委会企业中试点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工商联开展试点工作,为广大民

营企业提供良好示范,带动更多民营企业积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问:《意见》强调,完善企业服务体系。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5月20日正式施行。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不折不扣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意见》落地见效,持续优化民营企业服务保障体系。

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通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下功夫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推动地方政府等落实责任,施行好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建立拖欠企业账款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失信惩戒。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宣传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开展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据《人民日报》)

## 权威发布

## 最高法出台意见:全面推进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推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台《关于加强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分8个部分,共38条,以全面提升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总体目标,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健全执行信访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有信必复,全流程规范执行信访事项登记受理,优化办理模式,深化诉访分离,大力推动矛盾实质化解,稳步推进执行信访终结,切实加强执行信访监督管理,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执行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健全完善重点执行信访案件化解机制,对于多次重复信访、长年无法执行、经转办办仍无法取得实质进展的信访,充分运用交叉执行手段,着力推动重点执行信访积案化解。经交叉执行,发现原执行法院和执行干警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执行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通报批评,按照规定在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意见》提出,完善院局领导接待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机制,中级、基层法院领导干部应当定期接待下访,在法律框架内包案化解。院局领导应当通过接待下访和包案办理信访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认真组织解决。各级法院应当定期对辖区执行信访情况进行分析

研判,及时梳理执行信访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执行信访预警和评估机制,通过执行信访办理及时发现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完善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参考,切实加强执行信访溯源治理。

《意见》强调,上级法院要及时通过巡查、督导、督办等方式,运用约谈问责、一案双查等手段,切实加强辖区法院执行信访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信访中存在落实接访即办、“有信必复”不到位,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督办意见等问题的,将对相关法院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问责。(据《人民法院报》)

## 新规速递

##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进行统筹规范。

《办法》明确,工伤职工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最终结论。《办法》还明确了工伤职工的复查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重新申请鉴定的程序及要求。

《办法》要求,要加强便民服务,减少不必要材料,信息共享能够获得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要通过技术防控、制度防控、明确法律责任、强化专家管理等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据《人民日报》)

## 八部门印发动行动计划

## 到2030年培育100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培育100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产业

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表示,数字化和智能化相融合的数智化是推动供应链现代化的必经之路。《行动计划》聚焦农业、制造业、批发业等五大重点领域,“一业一策”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下一步,商务部等8部门将培育一批数智供应

链领军企业和供应链中心城市,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国数智供应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优化消费供给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据《人民日报》)